

#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届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所有本科生完成学位授予后，论文将上传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抽检信息平台，参加教育部组织的论文抽检为高质量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现将学校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抽检工作，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教务处和各学院教学院长为成员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领导小组。具体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安排、过程监控和协调等工作。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为组长，系主任、专业主任等为成员的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毕业论文抽检、反馈意见的落实及整改等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抽检范围和内容

本次抽检范围为 2023 届所有申请毕业答辩的本科生毕业论

文。

抽检内容主要参考《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。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 （二）学院自评

学院按要求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管理，将关口前移，在指导教师审核、评阅等环节层层把关，做好协调和组织。学院自评可于5月中旬自行安排，应覆盖所有专业毕业生。

## （三）抽检

时间拟定2023年5月25日--2023年5月31日。

抽检形式为匿名评审，提交的电子版论文需隐去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信息。

学院互评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抽检比例为毕业生人数的5%。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学院可在学部内自行联系确定评审学院，学院之间应相互支持配合。抽检结束后需报送评审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学校抽检：和学院互评同时进行，抽检比例为学院毕业生总数的2%，由学校聘请专家评审。

抽检不合格的论文，经修改后进行二次评议。二次评议合格者可参加答辩，不合格者需延期答辩，办理结业或者延长学习年限手续。抽检评定表见附件（附件3）。

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第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由开设学院做好内部评审工作。继续教育学院按相关要求，在做好毕业论文把关和自评工作

的基础上，可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为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，参考学校实践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，每评阅两篇论文计 1 个实践教学工作量，由评阅教师所在学院与其他实践教学工作量一并核算发放。

#### 四、材料提交

学院于 6 月 3 日前，将《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经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和 EXCEL 版打包发至 [ldx@sda.edu.cn](mailto:ldx@sda.edu.cn)。

联系方式：李大兴，电话：8242378，17863858919。

附件：

- 1.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议要素（试行）
- 2.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汇总表
- 3.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定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拟稿人：李大兴

核稿人：康跃

签发人：接玉玲

---